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aoli Carbon Reduction Mining New Econom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國寶力減碳礦業新經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批准建議新第二名稱，方告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會更確切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更新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冊記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並不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地作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股票，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以新的股票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